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602115407-10359528

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一燃气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一燃气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0000260602115407-10359528
- 2、项目名称：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一燃气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53879.15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总体情况：

本工程为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一燃气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开挖、回填，余土外运、结构碎石外运、钢板桩（移动路栏）租赁。燃气管道敷设、验收、通气等，含箱式调压器安装，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 7、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8、交付地点：杨浦区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 4) 响应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 5)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7-28 至 2026-08-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10 13: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政府采购网；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及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投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投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投标、评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邮编：200333

联系人：李尚琪

电话：15802137955

传真：62195095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燃气工程
		项目概况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2	最高限价		1953879.15 元
3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9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开标时提供。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 （2）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3）响应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4）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6）“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7）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参加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人及“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3:00 时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15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3:30 时（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1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7	施工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出要求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罚款（或根据自报惩罚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此承诺）
18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各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并明确经济处罚的承诺，质量承诺的经济处罚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2%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内容。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密封袋（箱）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政策功能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其他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投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海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磋商响应截止	（1）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截止与投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投标	（1）参加投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投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投标的，视同认可投标结果。 （2）投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投标。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投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4）投标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仅以投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投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投标的系统故障，投标会延后，项目再次投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投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成交、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磋商响应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磋商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邮件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磋商响应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2)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技术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响应，是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响应人的技术响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工程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3.3 报价部分。

(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响应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响应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招标方开具收据）。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响应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8.2 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19.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0. 其他投标须知

20.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

20.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0.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0.4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0.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

21. 响应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单位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响应和评判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磋商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7. 磋商内容

2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

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五、定标

28. 定标

28.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8.2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成交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29.2 招标方按照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成交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成交。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 合同分包

31.1 本项目不接受成交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2.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成交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2.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验收

33.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3.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成交、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响应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5.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6. 投诉

36.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8）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确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
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
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
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公司注册地点）（公 司 名 称）

法定代表人（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公 司 名 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
招标项目名称为： 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磋商响应一览表（初始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燃气工程包 1

分部 分项 工程 量报 价	措 施 费 报 价	其 他 项 目 报价	税 金 项 目 报价	工期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 元)

- 1、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标准：
- 2、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3、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 专业： 手机号： 证书号：
- 5、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承诺：
- 6、“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报价为： （万元）
- 7、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8、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1.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2. 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3. 磋商响应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5.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初始报价，正式评审时，经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再次报价行为，第二次报价通常作为最终成交价格的依据。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由各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列清单。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账号				一般工人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要求	响应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十一、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十二、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
- （4）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盖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燃气工程。

2. 工程地点：杨浦区

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沟槽开挖、回填，余土外运、结构碎石外运、钢板桩（移动路栏）租赁。燃气管道敷设、验收、通气等，含箱式调压器安装等，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并确保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

3.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以及项目投标前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同时已包含施工期间由施工条件确定的风险系数由此综合单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按照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施工方案的变化、费率变动变化；

4. 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定额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计算工程量，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原则，投标时的人、材、机报价为基础(费率，按原投标清单中相关费率计取)，投标时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按 2026 年 2 月信息价为基础(投标报价中的浮动率仍适用)，重新编制单价报投资监理、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竣工档案编制费、第三方检测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等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由承包单位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开工前发包人应完成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 3、 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
- 5、 其它未列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沟通协商处理。

承包人：

- 1、 按计划完成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 3、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4、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5、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 6、 按照图纸设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
-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8、 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执行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9、 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工程完成审价并办妥接管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
- (4) 工程交付之日起满两年后，在工程质量无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审定工程造价 3%的工程保修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结算方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八、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执行。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权威机构确认的灾害性台风和地震。

九、安全施工

-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执行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3、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杨浦区。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质保满，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一燃气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尚未支付的 3%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支付办法：质量保修期以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整改复验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二年后，在质量保修无异议情况下甲方将其保修金付给乙方（保修金为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一燃气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孙忠磊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章）

承包人：（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5:

安全质量承诺书

我司承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及其他国家及上海市建设类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对于建设过程中发生率较高的质量安全违约行为，我司同意接受甲方（建设主体单位）的下述处理方式：

一、违约行为分类

根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隐患、问题及事故(事件)的不同影响，将违约责任划分三个等次，分别为严重违约行为、一般违约行为和轻微违约行为，对应的违约内容及处罚措施如下：

（一）严重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发生重大及以上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对甲方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处罚 50～200 万。
- 2、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或由于施工单位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视情节处罚 50～200 万。
- 3、发生塌方、滑坡、围护失稳以及基坑渗漏对周边管线、道路交通产生严重影响的，处罚 50～100 万。
- 4、发生重大管线事故，对社会居民用水、用电、用气和电讯产生较大影响的，处罚 50～100 万。
- 5、发生各类事故、事件后迟报瞒报的(超过 24 小时)，处罚 2～20 万。

6、项目施工范围内发生被媒体负面曝光，或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监理核实施工单位存在主要过错的，处罚 10~50 万。

7、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除按规定妥善处理事故之外，处罚 40 万元/人。

8、在质保期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对运营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50 万。

9、施工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 号）配置人员。未按规定配置足够关键岗位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依次为施工合同价 2%（不低于 200 万）、施工合同价 1%（不低于 100 万）、20 万、20 万。

（二）一般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基本范围：属于严重违约与轻微违约之间的行为，主要是指在质量管理、风险管控、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行为、信访维稳、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以及综合治理等方面存在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办法、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发生后视情节以约谈企业领导或通报批评、暂缓对局部或全部违约工序的工程款计划支付、扣除质保金或处罚 5000 元~10 万元的罚款等方式处理。

2、其他范围：

（1）施工单位不服从甲方、监理及政府执法部门管理的（顶撞、无理无休止辩解等无礼行为），处罚施工单位 5000 元~10 万元罚款。

（2）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向甲方请假，每月迟到或早退超过 2 次，每次每人罚款 500 元。旷工罚款 1 万元/天。迟到及旷工累计超过 6 次直接清退，所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没有考勤记录的或考勤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处罚 3000 元。

（3）涉及建筑结构防水工程的各施工工序，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样板先行、偷工减料、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和甲方验收擅自隐蔽的、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成

品出现损坏或渗漏的（总湿渍面积大于总防水面 1/1000 或任意 100 m² 出现多于 4 处湿渍面积（每处湿渍面积超过 0.2 m²））。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施工单位 2 万~30 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继续处罚施工单位 2 万~10 万/天。

（三）轻微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首次发生、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未构成影响的、并能当场整改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宜采取口头警告、书面提醒、约谈企业领导或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

二、甲方的管理方式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以“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为原则，对本项目工地进行合规性抽查。并将检查出的违约问题告知施工单位，经由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查、核实、处理和销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对检查工作不配合、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屡次发生同类问题等情况按照承诺书中一般违约行为处理。

三、违约罚款落实方式

各种罚款每季度由监理单位汇总签字确认后报甲方，由甲方报财务部门在下期施工单位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章）：

日 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1、项目名称：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燃气工程
- 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元。
- 3、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53879.15元。
-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为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燃气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开挖、回填，余土外运、结构碎石外运、钢板桩（移动路栏）租赁。燃气管道敷设、验收、通气等，含箱式调压器安装，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相应规定为准。
- 5、工期要求：45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6、交付地点：杨浦区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修缮利用项目-燃气工程-清单及图纸.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RGwgN1UdNAJX6EMKbtgPQ> 提取码：6pct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评标办法。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标包各拟选择一家经评审的合理低价的响应人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5) 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响应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成交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成交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推荐1名成交人。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成交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成交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推荐1名成交人。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2）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打分范围
1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10分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全面、规范性好得5-6分； 完整性、规范性较好得3-4分； 完整性欠缺，规范性一般得1-2分； 有明显欠缺或者疏漏处得0分。	6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的完全符合、各资料要件的齐全得5-6分； 响应文件格式较符合、各资料要件的齐全较好得3-4分；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性一般、各资料要件的齐全一般得1-2分；响应文件及各资料要件有明显欠缺或者疏漏处得0分。	6分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重点、针对性强得5-6分；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针对性较强得3-4分； 内容表述是否一般、针对性较差得1-2分； 未能表达清晰，无针对性的得0分。	6分
	磋商过程配合度	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配合度高，执行力强得5-6分； 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配合度较好，执行力较强得3-4分； 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配合度一般，执行力较差得1-2分； 配合度差，无执行力得0分。	6分

3	总体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 可行性强的得 6-7 分; (2) 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4-5 分; (3) 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4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 可行性强的得 6-7 分; (2)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4-5 分; (3)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5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齐全, 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6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齐全, 可行性强的得 5-7 分; (2)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较差, 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分
7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好, 针对性强的得 (5-7 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较好, 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一般, 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分
8	管理方式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优良得 4-5 分, 较好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最低得 1 分。	5分
9	施工设备配置	施工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等各方面情况优良得 4-5 分, 较好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最低得 1 分。	5分
10	人员配置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 (6-7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 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4-5 分); 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分

11	人员管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7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1-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7分
12	质量工期承诺	质量工期承诺，有承诺的得3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3分
13	施工业绩	企业近3年（2023年-2026年）已完成类似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需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分
总分			100